宜焚全稿

宜焚全稿 卷六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循例薦舉佐領官員事竊照催科撫字各有司存而效職分猷則佐領官亦有當盡之分誼也此輩中不無小才可用敏幹足称者第恐念不切于奉公志遂流于污下故議薦于畢員蓋亦未易言矣在今日

功令嚴申臣等稽察惟謹穢官而狐倣者近皆知所歛戢而解銀一差向若賠累或避或趨多以意為顛倒臣令各府官計俸期以均勞逸使之

避無所避趨無所趨更覺有一番鼓舞砥礪之
状益當廻歷事後敢以應薦各官核实陳焉

選貢主簿一員

華亭縣主簿唐承祚視躬謹凜凡查鹽浚河脩
築城壁皆着有成績更徵遊刃之才

監生照磨一員

常州府照磨劉日宏雅意好脩蒞任來不受民
間一詞不取舖行一物自是儒流風範

監生州判一員

太倉州判官樊間知履繩蹈矩優于才諳護印而能禁衙役革火耗士民安之

吏員縣丞一員

長洲縣縣丞陳啓華不渝繩尺而且趨事惟勤脩理節省頗多委解鐵毫無悞

已上四員皆一時佐領之良所當薦揚以備擢用者也伏乞

勅下該部覆核施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循例薦舉佐領官員事該臣按吳事竣復

命訪得主簿等官唐承祚等四員皆佐領之良應備

擢用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表揚節孝以勵風化事臣奉

命按吳茲當事竣例得採地方之節孝而表揚之臣惟宇宙所以長存世風所以不敝者賴此綱常名教有以維持之耳然

天地間貞心至性每有鬚眉失之閨閫得之者簪纓失之編氓得之者況在華門圭竇之儔荊布褙隸之婦其所遇也更苦其所植也更難此其間凌霜傲雪之孤標歃血號天之篤誼有可以泣鬼

神而貫

天日者亦安可不急為闡揚丕昭

聖化乎然猶恐幽光易泯潛行難彰迺歷所至必進

里老而詳詢之令其以里巷之見聞備為稱述

而臣復採之與評勘之道府除年例未合行實

平常者俱量行獎賞不敢槩叙外所有完貞純

孝共得一十六人謹核實陳之

貞女二口

陸氏係長洲縣民徐汝鍪未婚妻十六歲納聘

十八歲夫故父母家貧欲另擇配氏即截髮
毀容矢心貞守至三十六歲因舅姑衰老歸
徐以紡績奉養教育嗣子成立見年五十一
歲該臣看得陸氏人稱奇節
天與貞心未字良人即矢從一之志毀容截髮茹苦甘
貧其風清日皎之操三十餘年有如一日真
金石可磨氷霜不改者也
俞氏係吳江縣民許存仁未婚繼妻十九歲納
聘月餘夫故聞訃即斷髮毀面在家守制三

年然後于歸奉養翁姑撫字前室之幼子不

啻己出且口食不給族人欺陵一意以堅貞

誓守見年六十二歲該𡨚看得俞氏冰玉為

姿松筠作骨未嫁夫亡三年衰絰斯已奇矣

乃且奉公姑極孝俾其親無子而有子撫繼

嗣極慈俾其孤無父而有父外禦族難抗節

愈堅可稱貞操不二

節婦十三口

胡氏係長洲縣舉人劉譎妻十六歲嫁夫二十

九歲夫故即欲身殉因二子幼孤族黨為難極力保護教之成立存年七十五歲崇禎元年身故胡氏即劉輔妻胡氏嫡妹十五歲嫁夫儒士劉諤即劉誦嫡弟十七歲夫故上無翁姑下無子嗣繼姪子劉廣以承夫後延師聘媳皆出自艱辛存年六十八歲天啟六年身故該臣看得兩劉生親為兄弟兩胡氏以姊妹而分守之結褵未久各失所天乃烈性孤行清風互砥當室家飄搖誦之二子幾違

破卵之厄未已人誓死保孤得以其一繼嗣于妹堅貞共矢鬼神可以鑒誠患難相扶道路皆為隕涕似此清閨媲節堪當

盛世特褒

杜氏係長洲縣民陳三錫妻二十一歲嫁夫二十三歲夫故遺腹五月始生一子備歷艱苦課之有成見年五十五歲該臣看得杜氏節屹如山心堅匪石夫遭不祿五月而方產遺孤乃修瀡奉親寒燈課讀以婦代子以母為

師洵稱人紀完貞可為婦儀作則

仰氏係長洲縣民史必通妻十七歲嫁夫二十七歲夫故遺孤孩幼翁姑俱老以針指度日盡力于孝養撫育存年六十二歲崇禎五年身故該臣看得仰氏葬華謝艷松栢凌寒忍死而立遺孤茹荼而事姑舅尤難者辮絣裂指拾藻恐饑乃窮且益堅歷久而矢心不变彌彰幼節共挹芳規

劉氏係吳縣民嚴林妻十六歲嫁夫十七歲夫

故遺腹生子若心鞠育訓誨成人且四壁肅然能奉事孀姑以盡婦道存年九十二歲崇禎二年身故該臣看得劉氏綺齡砥節素髮全貞于飛未一年便矢共姜之志遺腹甫數月可追孟母之賢自傷逝以及蓋棺七十六年之中經咒許孤燈寒雨飲蘗茹荼之苦論定已久褒録宜先

黄氏係吳江縣民陸朝愷妻十七歲嫁夫十九歲夫故腹像三月矢志自守舅姑樀之奉養

遺孤得以保全見年六十一歲該庄看得黄
氏幽蘭比潔我石完貞撫孤閱歷艱辛砥節
能甘荼苦且也教子成立貞以慈而愈光代
夫事親節因孝而彌著堪為勵俗不愧流芳

薛氏係華亭縣民王森妻十九歲嫁夫二十七
歲夫故家貧僅饔糟糠矢志益堅躬布縞以
養翁姑且教子及孫相繼入泮見年九十九
歲該庄看得薛氏饒有剛腸別具至性糟糠
紡績截髮委笄卒能伏姑舅怡顏子孫成立

且也九十九歲之永壽
天與遐齡
七十二載之芳標人瑞表異
李氏係華亭縣生員何萬任妻二十歲嫁夫二
十九歲夫故夫患癖症數年侍奉湯藥衣飾
典盡畧無倦色及死而孝事寡姑以成夫志
存年五十歲天啟五年身故該臣看得李氏
堅持從一之操永矢靡他之義典簪鬻珥茹
苦以奉姑嫜畫荻丸熊樹摩而鞠猶子婦道
克敦無忝貞心歷久彌堅

吳氏

吳氏係上海縣民周經妻十九歲嫁夫二十二歲夫故家貧如洗盤費裝殮以殯殮即願以死報夫因念公姑衰老夫嗣在懷忍死以盡孝養勞苦備嘗見年八十七歲該臣看得吳氏為貧室之嫠婦育孩提之藐孤家無立錐身瀕于死卒以貞操凜冽俾二親有養一綫獲延足識飽歷艱難所宜亟為褒獎

劉氏

劉氏係武進縣民陶良知妻十七歲嫁夫二十三歲夫故貧苦自甘矢立無依惟一心撫養

幼孤夫賴有後見年八十四歲該臣看得劉
氏艱貞不變從一以終勉存視息只為藐孤
歷盡苦辛乃成完節蓋今八十四齡守節已
六十二載而孤苦若有
天祐之者久協輿論宜膺闡揚
趙氏係無錫縣生員周揚先妻十六歲嫁夫二
十四歲夫故絕粒數容願以身狥自經兩次
以姑耄往救得免仰事俯育荼苦備嘗見年
六十七歲該臣看得趙氏終窶且貧乃艱而

若夫死而絕粒踰旬自經兩次蓋已拌相從于地下矣為姑所勉忍辛苦而教遺孤并归紡績手龜淚血所不辭也閨儀久著懿德可風

曹氏係江陰縣民趙丕承妻二十歲嫁夫二十三歲夫故而舅亦繼故姑耄子單竭力營葬即廬墓旁終身不掛一絲顏色人亦罕見其面見年八十三歲該臣看得曹氏艾年自矢堇性不移當夫死翁亡姑孀婦寡立孤與死

節兩植其難守身與事親並茹其苦迨今八十三載之中閱歷愈深堅貞愈著

汪氏係丹陽縣民孫文龍妻十六歲嫁夫十八歲夫故竭力撫孤且紡績度日孝事繼母側室之姑三寡相依人無間言見年七十歲該臣宥詩汪氏幼笄不夭下殉無地十八而稱未亡尤為人所難堪者乃且氣境孤苦勉育遺雖一片氷心可矢九死不變矣至于事繼母如生母事側姑如正姑不特節堪砥世亦

且孝足維風

孝子貳名

傅應麟係吳縣民傅昆七子幼年喪父克苦承先嫡母病危夜禱北辰願以身代感格周孝子神人降庭授以良方母賴得生後居母喪事死如生刻木肖象克盡溫凊之禮未嘗少怠該臣循得傅應麟篤行輸誠閨修敦孝為嫡母延年樹心拜斗致神降于庭賜方益壽足則終身之孺慕

天已鑒之矣況于肖形刻木永言孝思乎公論久符表
章無愧
朱應聘係太倉州民母毛氏患病不痊聘遂閉
室焚香告
天割肝療母母悶絶在地經親兄朱應祥報州驗的倩醫
縫紉其腹卒延母年該臣看得朱應聘克盡
子道可格
天心當母氏抱痾之時夢神取肝應聘以割己之肝或
可救母之病身腹一剖肺腸盡露卒之兇神

所鑒母子獲全復且色養十年後又廬居三
載此耳目所不經見者雖刲股不入
典例是則事迹捐軀可稱奇孝合與表揚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禮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直陳六曹之政敬獻一得之愚懇乞

聖明俯賜

俞允亟議舉行以裨治安萬一事卷奉都察院勘劄

准刑部咨該本部題覆浙江道御史李宗延題

前事內開一款凡重罪人犯情可矜疑聽巡按

御史會審畢日應發落者徑自發落應奏

請者候差之日

題豁等因覆奉

神宗皇帝聖旨依擬行欽此又查問刑條例一款今後
審録官員凡遇叅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
赦前壹次赦後貳次或赦前貳次赦後壹次者
俱遵照
恩例併入矜疑辦問既內叅酌奏
請改遣等因俱奉行在卷今臣奉
命巡按蘇松等處節據道府等衙門陸續招詳及巡
歷所至造送見監重輕罪犯招繇到臣該臣逐
起三復叅詳干查原案會審明白除情真罪當

照舊監候其稍可矜疑原未轉詳奏單等項隨即批行發落不致淹禁外所有絞罪孫相馬三朱山斬罪潘忠俱事應辨問斬罪顧德魏小一俱情罪矜疑叅犯竊盜沈二王阿順俱例應改遣茲值事竣通合奏

請定奪伏乞

敕下法司再加詳擬

上請行臣遵奉施行緣係直陳六曹之政敬獻一得之愚懇乞

聖明俯賜

俞允亟議舉行火秤沿安萬一事理未敢擅便為此

今將各犯簡明招緣理合開坐具本專差承差

蕭捧謹題請

旨

計開

事應辦閒肆名

一名孫相常州府無錫縣人本縣監狀

招相係原閒凌遲監故鄒依妻弟

有原被謀死鄧儒弟伊男鄧進科
係鄧依嫡親兄侄萬曆貳拾肆年
間伊等為因吉爭軍裝田產官折
鄧依出銀給與鄧儒依因無措儒
又同男進科坐索遂各具詞控告
結成讐恨鄧依就起毒心於貳拾
伍年拾月內與盟故平素交好孫
千斤即孫二商謀要將鄧儒謀殺
思恐儒難見面引同幇手差人先

問絞後改徒仰大執取官票前到
儒寓郭祥家尋與為孫不曾遇見
各自回歸比相別事出外偶然於
路撞着依等聚説親情赴店買酒
吃飲依却露説前謀相不合不即
阻勸飲醉各散至本年拾壹月拾
捌日郭依探知郭儒父子已在郭
祥家中復與孫二統領家人鬪斬
監故符阿勝及先問絞後改徒葉

東又令卲大執牌雇喚不在官張淮舡隻就教葉東樸駕同至鄒祥家邊約遠里半路程停泊相實不曾同行彼俱候至夜深葉東怕事先行脫走鄒依卲同孫二符阿勝及卲大上岸齊入鄒祥家內口稱差人捉拿將鄒儒鄒進科亂打出血濺上鄒祥門上卲大止是執牌未曾行兇時鄒祥在於蘇州賣米

當有伊妻吳氏驚喊里隣先在官
袁武等赶見勢兇不敢赶救任憑
鄔依等捉將鄔儒父子行至丰路
依復用鋤何儒與進科打悶孫二
符阿勝亦用木捉從旁加功致儒
父子偽重強擡下舡即時俱死比
及天明將貳屍棄撇太湖水中漂
然不知去向無從撈獲衆各散訖
至貳拾陸年肆月內鄔儒有先在

官妻吴氏并男鄒進登日久不見
父回前来體訪是葉東發露鄒依
謀殺消息吴氏與男遂具狀詞鬧
寫鄒依孫二告縣告道原不告及
相名案卷可據蒙理刑邵推官初
審亦與相無涉後縣審時鄒依妄
供葉東同謀相執木棍等語在官
相又不合畏刑含糊支吾擬將鄒
依凌遲符阿勝斬罪孫二邵大葉

東與相俱絞罪解府覆審查招葉東先歸非同下手改徒餘照縣擬申蒙撫院以事干多命駁道審郡大未曾行亮改徒依等照前罪通詳撫按貳院批允監候鄧依監故相埋訖蒙府將孫二等轉詳刑部奉有決單孫二隨亦監故相埋訖蒙巡按饒御史會審業開孫相乃鄧係妻弟也據吳氏告鄧依為首

孫千斤等貳而不及相毋亦因其
為妻爭而邊羅及等因令蒙廻按
祁御史會審查得鄭依始謀之時
無孫相行兇之時無孫相原告之
詞又無孫相至縣審方有孫相執
棍一語事屬可疑駁刑廳再勘該
吴推官覆審得歷閱原招止稱孫
二與鄭依等分執鋤棍同邵大俱
各登岸無相名也即續一句孫相

手執木棍以點綴入罪然原詞不
可抹殺也且葉東卿大俱從末減
則孫相以矜疑論非無當也乃叄
人矣鄒儒父子目可瞑矣改相為
配誠非洪縱指呈到職詳職看得
鄒依之殺鄒儒父子也况湖之屍
雖未經起而卻大先時之呼誘吳
氏夜半之叫喊至於喋血鄒祥之
門而謀殺之情最確矣若孫相何

人乎不過為鄒依之內弟即覩其中途相遇酒次露機已知向前無通謀之事矣設果太湖之後相會加功也則葉東之淺語張淮之口供何以不及本犯乎是以鄒進登初告無相也卻推官初審無相也再次縣審乃以各執木棍朦朧入罪然于符阿勝等則曰供吐如出一口於相則革云從首無詞乃知

當日原未供明耳夫以執牌前往
之邵大崔舡同駕之葉東尚以不
加功先後改配而獨以入本犯者
則始終以内弟之故不知自途遇
醉飲之外何處覔本犯加功之迹
乎然而有此一畨本犯便不能脱
然於知謀之外謀殺不行之條若
正為本犯設也改擬似不為縱議
得孫相所犯合改依謀殺人為從

者不行贓行者壹等律杖壹百徒
叁年有
大誥贓等杖玖拾徒貳年半係民窮無力照例免杖
定發衛要驛遞依限擺站滿放緣
本犯先問絞罪奏單今改徒罪未
敢擅便發落
一名馬山即馬三常州府無錫縣民本
縣監狀招三與已問凌遲監故李
忠住居相隔叁里有先在官蔣龍

已問斬監故妻秦氏生有姿色因
而三同李忠各與通姦萬曆叁拾
肆年捌月內蔣龍出外趁工三誘
秦氏到家姦宿蔣龍歸時見妻不
在即至三家將妻領回痛打一番
桀言要往蘇州居住至玖月初壹
日秦氏慮夫吉官并恐移居遠方
不便往来遂起意造謀說稱李忠
母呂氏年已柒拾叁歲素有頭暈病

症不若將他謀死圖賴蔣龍人命夫必懼累逃避你我便得長好等語三却不合聽信卽向李忠說知前情三卽賒酒一瓶與秦氏同到李忠塢上其塢離忠住居貳拾餘步同飲間忠母呂氏熟睡在家至貳更時分李忠叫門欲入呂氏起來開門罵云更深夜靜你從何處來李忠想起氏言忍心下手將母

呂氏扯出門外推跌石上以致磕
破太陽壹孔骨碎昏悶在地氏三
並未行兇加功隨是李忠擡母屍
頭三又不合依聽忠使扛擡屍
脚秦氏亦在同行將呂氏擡至蔣
龍門首氣絕身死次早初貳日先
在官總甲王山驚見即與呂氏先
在官女夫計成看視呂氏身屍太
陽頭破又至李忠家看見石傍尚

有血跡未乾各亦猜疑但事在黑
夜無從指實故未報官李忠自備
衣棺將母殮埋即便逃躲出外月
餘方歸蒙巡撫周都御史訪知前
事牌行府縣密拿三與李忠秦氏
到官審得呂氏乃李忠生母母子
同居田隴間並無隣里忠與馬三
姦將龍之妻秦氏久而情密及龍
出外回時尋獲其妻拷打尚未聞

官而妻係秉間進去至次早只見門外呂氏死屍頭顱破壞嚴鞫馬三咊稱玖月初壹夜呂氏睡在床上因忠叫門起来開時忠将母扯拽推出門外踵跌地上石堺磕破太陽壹孔血流不止氣絶而死忠遂與三撞屍置龍門首李忠咊稱秦氏懼事已露夫必置我於死惟有将忠老母打死以人命圖賴我夫

夫必驚懼遠逃我你長久欲好遂
成此事王山吐稱玖月初貳早見
蔣龍門首有呂氏身屍卽到忠家
只見屍傍猶有血跡未乾據此則
秦氏乘間逃去者爲計議也叁人
實同謀而下手弒母則李忠矣逆
天大罪死有餘辜問擬李忠依子
謀殺母凌遲處死三與秦氏俱謀
殺人從而不加功徒罪招解本府

署印樊同知審時三却畏刑不將
原未行兇加功及初意造謀係是
秦氏說起等項情縣細辦致蒙審
擬李忠照舊淩遲三與秦氏俱改
擬謀殺人造意斬罪招呈巡撫周
都御史巡按楊御史批允監候李
忠患病身故相埋訖續經轉詳刑
部奏有決單歷年會審稱寃從細
再審秦氏亦已監故後蒙巡按饒

御史按臨審錄細閱招情內稱因
姦造謀飲酒夜歸扯母推跌致死
本欲以人命制害蔣龍及行計殺
此老媼究亦不見蔣龍下落此等
招情真不可解意者蔣龍乃責姦
之人明縱其妻以致李忠不顧其
家不奉其母朝夕缺養年老之人
止有尋龍撞頭磕跌一計而衰憊
何能經此以致死於蔣家此忠之

所以無言而自行收埋此事一係相傳以哀致死其毋許得聞之撫按也李忠已覺馬三之辨似有真情等因在案又蒙巡按祁御史會審揭查原招初審情節造謀實起秦氏加功原無馬三迨常州署官復審始增有馬三加功一説及查屍傷亦惟太陽有孔骨碎明爲推跌觸石所致餘無痕跡何以定三

加功之罪獄貴初情疑竇未破駁府議著即吳推官勘得李忠之推跌其母致斃而擡至蔣龍之門者將以嚇龍而加之以獄也傾而埋埋而遁即此已知忠之無成謀而況於馬三乎今忠與淫婦俱斃若三之非遺謀非加功者的應急闕一面指呈常鎮道徐副使覆看得獄貴得情勿泥成案指云李忠與

為三同姦秦氏而氏畫策以死忠
母也氏僞止有石破太陽壹處而
加功則無指據遽欲置三於死終
難折服其心大槩以夜深啓扉母
責子子狂逞以老耄病婦遂觸石不
起不然忠何先逃逭後獲而始云
三為加功此不過卸罪計耳推敲
至此情理瞭然三無死法改配為
平將三改擬徒罪指呈到日該日

看得為三之議碍畫於呂氏之死一以為遺意一以為加功也今論遺意則遺於戀姦之秦氏且遺之者欲以圖賴蔣龍使之逃而可獨占秦氏耳乃何以呂氏既死之後所欲圖賴者竟爾寂然則遺意之無據也論加功則王山所報討成所目擊者止是太陽流血明為李忠推跌之所致此外未有別傷則

加功之無據也等以於閨中有姦
婦之情在場上有同飲之事逆子
殺母難云誘之不知則以謀殺人
不加功寬擬于法盡矣議得馬三
所犯合改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
者律杖壹百流叁千里有
大誥減等杖壹百徒叁年係民審無力照例免杖定
發衛要驛遞依限擺站滿放緣本
犯先問絞罪轉詳奉單令改徒罪

未敢擅便發落

一名朱山應天府江寧縣人華亭縣監

狀招山與聞徒已發配胥逐松及

助厥事發監故俞山各于先年流

來松江地方投作染坊工匠萬曆

肆拾叁年玖月內因不在官高憲

宰家被盜粘貼失單內載失去瑪

瑙簪壹隻挨捕聞本年拾月初伍

日有今告上元縣人紀元伊照故

兄紀七亦係瓷匠執將瑪瑙壹
塊央山與錢使用山却不詢來歷
心疑紀七此瑙是高家失物就不
會同晉廷松將瑙出首華亭縣差
拘紀七到官錄取口詞亦自承認
未及成招紀七在監病故相埋訖
伊兄紀明見弟身死將情具告撫
院批究至肆拾肆年叁月初貳日
紀明在於先在官嚴塘家飲酒至

夜回歸其時山與胥廷松俞山亦
偶於秀野橋撞遇紀明山又不合
同胥廷松俞山想起昔狀嚮恨輒
將紀明共毆是山執持磚塊逐松
俞山各用手脚助力行兇以致紀
明傷死山又不合扛屍棄撤河內
次日有陳江遇山於路作揖隨便
問山訟事結否山即答稱結不成
昨日紀明酒醉墮水等語因而紀

明昇紀元得聞陳江傳說前情揚
取兄屍具告本縣又告江院兵道
批拘蒙縣提齊山等監候聽審比
俞山在監患病身故相埋訖蒙章
知縣審得紀七為朱山首盜斃獄
紀明為朱山毆死撇河即七與明
非良善而命則不得不抵惟紀元
尚不釋然於胥逞訟以為兩兄皆
斃不知紀七之死自以官法而俞

山監故朱山論辟逐訟終難懸坐
招申道府轉呈撫江貳院批允蒙
巡按馮御史會審朱山與已死胥
逐訟先以疑盜首監紀七此猶曰
一詐可指事繇於官等因備經會
審轉詳刑部未示又蒙巡按徐御
史會審同惡之俞山已故朱山再
抵能無與監故亮人准抵之例有
一線之合乎駁道細審牌行徐知

縣審得朱山之辟以其毆死紀明
之等既引共毆之律則豎故者有
准抵之例與縣報道又駁刑應該
王推官審得共毆人致死例有兇
人豎故許以准抵朱山與俞山共
死紀明俞山瘐於獄底朱山可徼
一線但查朱山等之所以毆明以
明告人命故而明之所以告朱以
朱首紀七逕未結而禁斃故若以

俞山之死惟抵紀明于共毆一案
得矣於首紀七禁死一案終未有
以相償合仍絞之將山問擬誣告
人致死絞罪奏
請定奪詳允在卷蒙巡按王御史會審俞山瘐死前
院謂例有可援紀七含冤激者改
絞以誣告敵之情法孰為公平駁
道未結令蒙巡按祁御史會審再
三參閱招情朱山以籍首紀七原

與失單相對且到官乜隨承認非
若平空誣陷之比既而獻死紀明
雖本犯下手傷重然助毆之俞山
監甃又確合准抵之例駁道覆勘
該兵備閻右布政使看得朱山一
案始以毆死紀明而議抵者也自
同毆之俞山監甃明命有抵矣謝
者致憐於紀乜之死復引誣告律
以坐之第紀乜殤瑶𤉷正與高寔

字失单相符況縣審執七問之七
亦自服則朱山之非誣告紀七之
非平人已大昭明較著乃出之抵
殊入之誣辟既與律意不符且失
本來面目詢非情法之平今改謀
毆之條附引准抵之例以元謀擬
配招呈到臣該臣看得朱山之初
議辟以為毆死紀明也夫紀明之
弟紀七為山所首盜乃拘囚而獄

豈紀明安得不告山悪明之告而
毆死之其辟似宜也然而同毆之
俞山同之以監故毆殺有准抵之
條山於是乎無死法矣本犯之再
議辟以為誣死紀七也當時讞者
以紀明之命雖可抵而紀七之獄
豈非山所首盜之故耶律之以誣
告致死其辟又似宜也然必所告
實係平人乃可以誣坐罪今查紀

七亦係流撫韋知縣之審一則云七與明非屬善良一則云山首之官七亦自服一則云紀七之犯自以官法以是知瑪瑺壹聲原是高憲寧失单所載紀七托人代當踪迹已自可疑設當日一加推訊未必不以山為獲盜之首功而惜乎七之不及待耳此有可據則彼非全誣山於是乎又無死法矣惟是

秀野之遇毆明者山有磚塊之傷辟可貸而配不可貸似當以元謀為定案也議得朱山所犯合改依共毆人致死元謀者律杖壹百流叁千里有

大誥減等杖壹百徒叁年係民審無力照例免杖定發衝要驛遞依限擺站滿放緣本犯先問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絞罪轉詳未示後改問誣告人致死

絞罪今改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一名潘二即潘應科的名潘忠蘇州府

長洲縣民本縣監狀招忠習機房

手藝向在先在官失主楊遇春家

接經工作因而知伊家道頗過萬

曆貳拾肆年玖月内忠却不合不

守本分心欲竊其財物因與監故

王文羅孝商量於本月貳拾伍日

夜同至楊遇春家邊攙開門闥是

王文羅孝進入內室偷得綵綿衣
飾出外忠周在外守候未曾入內
憑王文分賍忠止得當費無追金
手記二個句綵九絡餘俱文等分
訖是以失主携遇香未經告狀止
將失物數目開單粘貼門首地方
保甲亦未具呈報官後羅孝將原
分綵賍托先在官王泉當銀詢知
盜物恐致連累密報捕人於拾月

初捌日獲住羅孝并獲忠等在忠
名下起有當票捌張解赴本縣逕
補層縣丞收審楊遇春方泥稱强
刦傷人情詞於拾壹月拾陸日投
衙亦未開有忠名票賊毫無追起
失主亦無傷痕可驗忠等極口訴
辯實係為竊不豪准信備文解堂
審坐强盗得財斬罪解道批閱賊
有已獲未獲且各盗認竊不認强

重辟攸關不宜有枉仰府補官覆
究蒙府李同知照擬詳道又詳江
院駁府再審因楊遇春執詞硬証
仍擬斬罪中道通詳按江二院批
允轉詳刑部奉有決單王文等先
後在監病故相埋訖歷經院部會
審矜疑駁勘蒙府許同知審係竊
盜原贓未起改徒蒙府吳推官審
賍無追改擬秋決後蒙趙恤刑會

審得潘忠以織備熟揚遇本門侄
斜彩刦貲無賊秋決誰謂不宜但
事主之失不告緝于官司而第粘
单于門其戳傷小腿不明告於詞
内而驗疤於續審且當賊有票不
行起追第執票為券賊役烏有此
不可謂之確賊也種種疑竇等因

又蒙票開具

題去後續奉部駁照舊監候歷年審決稱寃今蒙

巡按祁御史會審忠將前項實
情告詳查弔原卷內贓無現起
主不告失事屬可疑駁道再勘
該兵備周右布政使看得潘忠
一獄恤者致疑徼者議臧而卒
未及於
寬政者詰其偽主搆贊耳夫果偽主乎乃剝賍一賤
從未驗明及查揭遍奉告失止云
綑打并所謂偽而無一字也再如

擄貲則當票捌張內絡絲一項雖
與失單相似究亦未曾起出且府
治民居強半杼軸以民間共有之
物而指為定碎之贓恐未可懸而
坐也罪疑惟輕相應改擬招呈到
目該目看得諸忠一獄失主楊遇
春住居蘇城當里巷稠密之地設
果被刦是時何以不出告官且禁
城失盜即失主未告而信地官兵

府縣印捕豈敢不一申報乃竟寂
然如此耶從来無身受荼毒而僅
粘單于門絕無意於追緝者即其
後所稱為強狀亦只戳賍一偽而
自拾月初捌日捕人捉獲之後至
拾壹月拾陸日遇春始除補一詞
亦止稱捉身細打則知戳賍之説
亦影響耳以待驗之偽尚影響如
此則其他所云撞門砍帳又非真

確可知矣獄貴初情濇忠初審之
時便稱掭洞行竊而恤部一審則
以為忠在門外把風夫造意行竊
臨時為強者尚不可以坐門外之
人而况其為強原未真確乎即便
強為真確亦必先問其賍乃可後
定其罪今本犯之所謂賍者止是
與票捌紙其中載有句綠一項耳
夫現起之賍尚須以主認為實豈

可但閱之紙上且其時既有此票
又何不向典中取認乃模糊若是
乎格稱本犯名下又分當貴金手
記貳個曰當費則止宜載典票矣
乃經予閱原卷票中除句綠之外
並無一物與失單同者合觀失主
之情景此番大都屬竊而贓未一
出即潘忠之竊猶不能無疑之也
然成案已久終有典票數張不可

盡行抹殺改擬一配於法似已盡
実議得潘忠所犯合改依竊盜已
行而得財者計贓論壹百貳拾貫
罪止律杖壹百流叁千里有
大誥減等杖壹百徒叁年係民審無力照例免杖初
犯刺右臂定發衛要驛遞依限擬
站滿放充警緣本犯先問斬罪恤
刑具
題部駁令改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情罪矜疑貳名

一名顧德蘇州府長洲縣民本縣監狀

招先年有先存後故向捕馬文魯

與德以盜財被獲事情爭忿成讐

又有已故周童亦與馬文有隙且

文與出首盜犯揭春一處居住萬

曆貳拾貳年冬底米貴德因染坊

生意淡薄迫于饑寒却不合糾同

監故陳文科及脫逃金大未冠沈

阿四等與楊春寵知先在宮失主王存所家資好偷約於本年拾貳月貳拾柒日夜前到伊家樓側因慮禁城巡邏頗嚴潛地挖開墻壁入內竊得綠綢等物出外地方隣保寂不聞知德分青綢肆兩銀荷花壹件重壹錢叁分餘俱陳文科等分訖其時周東原不同行後馬文援知楊春與德為盜想起前嘗

希圖報復教令楊春以強盜裝頭
出首張大共事方可脫卸己罪春
遂聽信出名就是馬文起草添寫
行封情詞開填德與周章等在上
赴府劉知事處呈准行閘王存所
隨傍首詞亦告為強縱獲德等到
官具縣申蒙本府署印朱同知批
閘貳拾柒日被盜至初拾日始報
亦既晚矣等因此值捕廳初審馮

文楊春扶同妄執不容德等辯說
致李同知以捌人起疑且懸捕人
口說于蔣與鋪起取青綠給主其
銀荷從無着落將德等問擬強盜
得財斬罪周章審情矜疑聽別卷
結解府駁問蒙巡按鹿御史會審
從側樓挖入則似竊盜等因陳文
科周章陸續監故相埋訖蒙巡按
何御史會審顏德為盜情似不虚

但失主告於已首之後尚有未解
銀荷起于何處青綿肆兩甚微重
辟須慎駁刑應審得銀荷重壹錢
叁分青綿重肆兩皆起本犯之家
照前擬斬蒙巡按馬御史會審案
開摘德青綿當與蔣與舖令謂起
於其家前後未合仰縣覆勘何不
准辨問斬詳蒙本院批允轉詳刑
部奉有決單蒙巡按薛御史會審

青綿得之與蒲銀荷起於何所仰
府再覆以服其心恤刑郭員外會
審頗得彩勘而失主啞口於當時
舉告於前後青綿銀荷起獲未詳
毋惑乎易起識者之疑心難塞本
犯之辨舌等因在案歷經審決稱
冤今蒙巡按祁御史會審德具初
情訴辨甲查原卷委果原有扢滴
招詞夫主告於事後起賍處所亦

未明確駁府細審該署印樊通判審得盜以首為真查格楊春曾與句捕馬丈同居馬文可以証周章楊春獨不可以証顏德乎據顏德訴馬文魯盜伊財被獲恨之故以盜報之可辨也盜以贓為真查格銀荷重壹錢叁分青縐重肆兩初云縐起典鋪既云并銀荷起於其家可辨也盜又以扳為真查格當

日陳丈科未嘗硬執顏德盜謀何
起盜分何物且對質止兩人而渠
魁如文科豈能寬彼德也盜又以
失主之領賍為真查拾失主王存
所止領陳丈科賍物而未領顏德
賍物夫賍物未領則必失主原無
確失之賍也有此可辨而不之辨
夫亦以陳丈科已死德為不足惜
遂向未辨明耳爭因具縣到臣該

臣看得顧德一案獄成已久本犯在獄肆拾餘載年已柒拾餘歲而今詳加訊鞫則又不能無疑焉查失主王存所住居禁城盜踪止於捌人且有一未冠之沈阿四豈其能獨振如此果其如此之獨振也則何以保甲不救官捕不報乎其可疑者一且失主既能執其盜狀于後豈不能告一失案於先乃貳

拾柒日失盜直至捕獲之後初拾
日出詞而查當日業中尚有側接
花室一語恐後所緝明火執仗不
無疑點其可疑者二盜必以賍物
為真指中所開起出青綿肆兩為
賍甚微查本犯緝身業染坊豈其
獨火此物然亦以為曾有蔣典舖
起出之說矣至於壹錢叁分之銀
荷究不明起於何處覲初夯有

起出與鋪之贓為失主認明之語
則知不從與鋪起出者失主原未
認明也其可疑者三揭春一首曾
有顏德之名此情似乎可據然春
乃與句摘馬文同室而居者文以
素恨之周章唆春譬指則春之所
首其非盡實可知焉知首周章則
必盡首顏德則必實乎其可疑者
四日終不能謂失主之非被盜而

強與竊之間疑也終不能謂本犯之非起賊而真與偽之間疑也罪疑惟輕正比之謂似可量與平反以廣

皇仁應以疑例處之緣本犯先問斬罪奏單相應奏

請改遣

一名魏小一鎮江府丹陽縣民本縣監狀招萬曆叁拾壹年間小一年方拾貳歲無親可依思欲投靠人家

却不合不查好歹枉捉入已獲監
故窩主趙二家為義男驅使叁拾
貳年小一年拾叁歲家主趙二為
窩事情實未得知後趙二向未獲
趙林商謀糾盜打刼人財以圖坐
地分贓就是趙林與監故孫松徐
糾及未獲蔣三並糾不知姓名彩
盜打刼先在官失主趙士琰家財
物各行不等分受小一並未上盜

亦未分贓趙林又糾同孫松等夥盜打劫先在官失主周善一家財物出外小一亦未上盜分贓夥供原卷招情可據其時各盜因為隨保追逐緊急奔走慌忙孫松隨跌溝內當被捉住趙林等知孫松被獲恐賊難分即用包袱綑捲藏於趙二家中草堆內趙林等又將幾件擊員在身渡江脫逃比主趙二將

青布衫裙夏布帳共叁件使仝小
一典銀使費後隨保將孫松解縣
審指趙二係是窩主徐科等係是
夥盜原未指有小一名字只因差
人徐士奎來家搜贓將小一并獲
簡出身邊前項典票遂為分得贓
物押解到官小一年幼不能訴辨
致蒙審開魏小一以趙二義男分
得青夏布帳衫裙等因將小一與

孫松等俱聞擬孫盜得財趙二高
主各斬罪申府照擬解道批聞事
干重刑仰府再細查究間孫松徐
科陸續在監病故相埋訖後蒙各
按院怡部會審駁道覆招呈詳撫
按江院批允轉詳刑部奉有決單
趙二亦在監病[illegible][illegible]迄今蒙此按
祁御史審錄猶查原卷計其年歲
則事發時小一幾拾叁稚齡且兩

次上盜未見同行情狀兩次得財
亦未分贓孫拾初供又無其名差
人并獲搜惟典粟甚至縣審謂之
趙林義男恤審又謂之徐科義男
如此情節大可矜疑駁理刑廳詳
覆該周推官看得世有難明之獄
情如魏小一一案者能忍不為昭
雪蓋小一實為高王趙二之僕而
招乃云徐科義男即此影響況其

他乎今失主物並原捕徐士奎猶
能言當日往趙二家拿影盜而魏
小一在焉使其身挾有當票起出
布帳衫裙識者見其獲自寓室且
起有贓亦無處可致疑耳然小一
幼孤寄身于趙二犯事之時年僅
拾叁豈便能陷陣摧鋒以為盜若
與贓同趙二使之者今即未敢遽
信衫裙為盜所付而非分得即就

其童年及與票兩端推之獄情矜
疑執過于是改遣徼
息例所不斬等因具縣到府該府看得魏小一之矜
疑蓋以其為寓主趙二之僕故也
趙士琰之叔趙二未行也周善一之叔趙二亦未行也第身為寓主
耳主不行而獨遣僕行事之未可
信者是以盜影孫松之供無小一
也原招兩劫之上盜兩劫之分賍

皆無小一也惟捕役搜獲趙二之家因而捉及本犯腰間典票起出皆善一之物則以是碎小一者亦宜矣不知主為巨富當趙林等寄賑張藉之日小一身非伯夷能不染指一二況其辨以所携之票貨主人令代質者乎當時捕役之所拘以趙二故縣官之所審亦以趙二故正惟趙二之故而小一之同

行不真分賍不真其可矜可疑固
自有在至於方屬釋年又審查洗雪
之案矣然畢竟以身為窩僕難言
獨醒獨清代質典贊未免吠聲吠
影碑之太重徒之似輕庶幾待以
不死乃稱平允乎緣本犯先開斬
罪奉單相應奏

請改遣

叅犯竊盜遇單例應奏

請改遣貳名

一名沈二鎮江府丹徒縣民吳縣監狀
招天啓叁年失記月日偷盜别卷
失主朱尚仁家銀物事發問擬初
犯刺右臂拟罪遇蒙天啟伍年拾
月貳拾伍日

赦訖崇禎貳年間復盜别卷失主徐紹泉家衣物事
發問擬再犯刺左臂拟罪遇蒙崇
禎叁年貳月初拾日

赦詑二應改行為是却不合于崇禎伍年拾壹月貳
拾柒日夜糾同問徒從配王丈卿
偷得在官失主金養舡內衣物銀
兩分用比因王文卿與贓事露并
獲二解赴吳縣審明將贓給主問
擬二該叁犯絞罪王丈卿初犯剌
右臂徒罪招申到日除批王文卿
從配外該日看得沈二以穿窬之
技屢試輙敗至今不改金養原贓

遵認按法坐絞無辭第兩犯俱止
刺杖而又兩在革前是誠一面之
可開者相應照例奏

請改遣

一名王阿順常州府武進縣民本縣監
狀招天啟肆年失記月日偷盜先
在官失主趙七家財事發本府總
捕廳問擬初犯刺右臂杖罪遇蒙
天啟伍年拾月貳拾伍日

赦記至柒年失記月日又偷先在官失主蔣三家財
事發本廳問擬再犯刺左臂徒罪
詳發炭諸驛擺站放回阿順卻不
合不改前非復于崇禎貳年貳月
貳拾柒日夜偷盜白卿宦衣飾事
發本府審追贓物給主將阿順問
擬叁犯絞罪招申到日除批允監
候該日審錄看得王阿順初竊雖
爾贓微再竊便為滿貫乃丟臂之

墨已盈鼠肝之技不改白家粟粟
賍物即是本犯之綂業矣但一犯
革前尚得微
恩免死相應照例奏
請改遣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刑部知道

廵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奏為微臣再披萬苦病狀懇乞

天恩允放在籍調理事先該臣于崇禎七年三月二

十六日具

奏為微臣廵歷將周忽染危疾等事本年四月二

十三日奉

聖旨祁　廵方未竣何遽以病請着堂上官查明具

奏都察院知道欽此臣堂官深知臣病是真等云

似期不遠未敢控覆劄行到臣固自揣病体萬

分雖起而仰怵

明命俯循頃惶伏念小臣叨奉

簡書諳當盡瘁且忘差務未完尚涉規避是以力疾

周旋今已拜發舉劾諸疏新撫臣王一鶚刻日

交代乃敢以萬苦之病狀昧死再陳焉臣病之

源在胃口作痛以誤用攻剋遂成脾泄之症迨

子療治無功又不敢惶悞諸務因之心神耗竭

陡發怔忡六月後雖勉出料理而至蘇州則困

損莫支矣至太倉而尤甚臣一面強就藥餌茹

若該事乃當繕疏之際關血上衝咯吐不止入
告之章半屬草於床笫在今例宜疾趨赴
闕而困損如斯進退維谷微臣有逾七之母自臣四
載驅馳日倚閭而望每一念及萬刺攢心倘臣
容死道路孟瀆臣母以憂此殘苦衷不得不瀝
血哀鳴仰求
聖鑒伏乞我
皇上俯垂憐念
敕下查實具

覆容臣在籍調理倘有痊可之期臣即捐糜無以報
聖德矣臣再瀆
宸嚴實出衷懷苦迫萬非獲已并乞
聖慈矜原如或別有規避隱情願甘
立賜罷斥臣無任虔禱哀懇之至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祁 巡方既竣着回道考核不得病請該部院
知道